

宜蘭縣礁溪鄉民代表會

第 21 屆第 2 次臨時會

議 事 錄

礁溪鄉民代表會 編印

會議日程

宜蘭縣礁溪鄉民代表會

第 21 屆第 2 次臨時會預定議事日程表

日期	星期	議程	時 間			
			上午 09：00～12：00		下午 02：00～05：00	
4 月 1 日	一	報 到	預備會議 開幕典禮	第 一 次 會 議	審議鄉公所 提案	審議鄉公所提案 鄉政綜合研討
4 月 2 日	二	第 二 次 會 議	審議鄉公所提案 鄉政綜合研討			審議鄉公所提案 鄉政綜合研討
4 月 3 日	三	第 三 次 會 議	一、審議鄉公所提案 二、鄉政綜合研討 三、討論代表提案 四、人民請願案 五、臨時動議 六、閉 會			
備	註	1. 代表及鄉公所提案，應於開會前 5 日以書面送交本會彙辦。 2. 鄉公所提案請自行印製 16 份，送交本會。 3. 本會預定議程表得視實際情形調整之。				

會議紀錄

宜蘭縣礁溪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2 次臨時會 開幕典禮暨預備會議

預備會議

時 間：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1 日上午 10 時 10 分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 席：游主席見璋、莊副主席漢銘、吳代表志文、張代表景程、林代表森枝、吳代表政展、簡代表阿忠、李代表竹村、張代表素雲、林代表漢民、藍代表信惠

列 席：本會秘書林太銘

主 席：游主席見璋

記 錄：陳碧慧

主席宣告開議

(一) 報告事項：

1. 主席報告出席代表人數 11 人，宣告開議。
2. 本會秘書報告本次議事預定議事日程表及其他事項。

(二) 討論事項：討論本次會議事日程。

開幕典禮暨第 1 次會議

時 間：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1 日上午 10 時 25 分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 席：游主席見璋、莊副主席漢銘、吳代表志文、張代表景程、林代表森枝、吳代表政展、簡代表阿忠、李代表竹村、張代表素雲、林代表漢民、藍代表信惠

列 席：鄉長張永德、行政室主任陳活冠、民政課課長葉建河、財政課課長廖錦煌、工務課課長鄭志昌、農經課課長黃海濤、社會課課長林靜瑩、主計室主任謝媛苓、人事室主任游美雲、政風室

主任韋學淵、幼兒園園長（代）黃淑蘭、清潔隊隊長尤秀美、
圖書館管理員林志洋、觀光所所長黃偉綸、本會秘書林太銘。

主 席：游主席見璋

開幕典禮（行禮如儀）

主席致開會詞（詳另錄）

記 錄：陳碧慧

一、報告事項：

1. 主席報告出席代表人數 11 人，宣告開議。
2. 本會秘書報告。（略）

二、討論事項：

（一）鄉政綜合研討。（略）

（二）鄉公所提案：

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本所「107 年推動執行機關加強辦理資源回收績效考核獎勵金-全國鄉鎮市優等獎」計 30 萬元整，提請墊付，敬請貴會審議。

散 會：下午 17：00。

第 2 次會議

時 間：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2 日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 席：游主席見璋、莊副主席漢銘、吳代表志文、張代表景程、林代表森枝、吳代表政展、簡代表阿忠、李代表竹村、張代表素雲、林代表漢民、藍代表信惠

列 席：鄉長張永德、行政室主任陳活冠、民政課課長葉建河、財政課課長廖錦煌、工務課課長鄭志昌、農經課課長黃海濤、社會課課長林靜瑩、主計室主任謝媛苓、人事室主任游美雲、政風室

主任韋學淵、幼兒園園長（代）黃淑蘭、清潔隊隊長尤秀美、圖書館管理員（代）林志洋、觀光所所長黃偉綸、本會秘書林太銘。

主 席：游主席見璋

記 錄：陳碧慧

第 3 次會議

時 間：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3 日上午 10 時 30 分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 席：游主席見璋、莊副主席漢銘、吳代表志文、張代表景程、林代表森枝、吳代表政展、簡代表阿忠、李代表竹村、張代表素雲、林代表漢民、藍代表信惠

列 席：鄉長張永德、行政室主任陳活冠、民政課課長葉建河、財政課課長廖錦煌、工務課課長鄭志昌、農經課課長黃海濤、社會課課長林靜瑩、主計室主任謝媛苓、人事室主任游美雲、政風室主任韋學淵、幼兒園園長（代）黃淑蘭、清潔隊隊長尤秀美、圖書館管理員（代）林志洋、觀光所所長黃偉綸、本會秘書林太銘。

主 席：游主席見璋

記 錄：陳碧慧

一、報告事項：

1. 主席報告出席代表人數 11 人，成立第 3 次會議。
2. 秘書宣讀第 1 次會議紀錄（略）。

二、討論事項：

- （一）鄉政綜合研討。（略）
- （二）鄉公所提案：

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本所「107 年推動執行機關加強辦理資源回收績效考核獎勵金-全國鄉鎮市優等獎」計 30 萬元整，提請墊付，敬請貴會審議。

(三) 代表提案：

1. 本鄉龍潭村三皇路及漳福路地段影響附近居民行的安全，建請台灣電力公司線路能全面配合地下化。
2. 為改善吳沙村民生活環境建設需要，建請鄉公所能將其納入「櫻花陵園回饋金補助範圍」辦理。
3. 本鄉台九線往宜五線（縱線）叉路因大型車輛過往頻繁，常造成附近路段居民行的安全，建請鄉公所能全面檢討如何處理，以便還給居民行的安全。

散會：下午 17:00。

詞 演

演 詞

游主席見璋致開幕詞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1 日

張鄉長、各位課長及本會代表同仁，大家早！今天是第 21 屆第 2 次臨時會，時間過得很快，本屆任期已過 95 天，任期剩下 1,365 天，各項鄉政推動應該已慢慢進入軌道。

首先邀請張鄉長報告鄉政推動的情形及願景。

演 詞

游主席見璋致閉幕詞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3 日

本席在此請張鄉長、公所行政團隊要檢討，據本席所知，羅東及宜蘭公所都會要求公所職員透過農民曆上的照片來認識各席代表。上週本席到公所洽公，從代表會到公所，一路經過社會課、民政課到清潔隊，看見本席像陌生人，竟然沒人打招呼。本屆代表上任也快 100 天了，請鄉長及各位主管要求各職員要認識每位代表，這也是對我們民選代表的尊重。另外，也請鄉長平時多督促各職員對待鄉親的服務態度，對待本席尚且如此，更遑論對待一般的民眾。

財政部分，本年度總預算第 112 頁所載，徵收土地編列 2 億 1 仟多萬，還尚有不足，希望公所內部要再檢討。

有關容積問題，希望公所能與縣府好好協調，針對礁溪範圍能以不限同一區域來解套。如果日後公所財政面臨問題，身為民意代表有負選民所託，鄉長鄉政也難以推動，這是共同需要面對及檢討的。

幼兒園下周一起將每日營養午餐的菜色傳給本會各席代表。

今天的會議到此結束，感謝各位！

議決案

鄉公所提案

提案人：張永德

編 號：01 號

類 別：環保類

案 由：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本所「107 年推動執行機關加強辦理資源回收績效考核獎勵金-全國鄉鎮市優等獎」計 30 萬元整，提請墊付，敬請貴會審議。

理 由：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8 年 3 月 8 日環署基字第 1080016550 號函及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108 年 3 月 18 日環廢字第 1080007231 號函辦理。

辦 法：敬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俟辦理 108 年度第一次追加(減)預算後轉正。

決 議：照案通過。

代表提案：

提案人：莊副主席漢銘

編號：01 號

附署人：李代表竹村、張代表景程

案由：本鄉龍潭村三皇路及漳福路地段影響附近居民行的安全，建請台灣電力公司線路能全面配合地下化。

理由：同案由。

辦法：建請公所採納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人：莊副主席漢銘

編號：02 號

附署人：游主席見璋、吳代表政展、林代表漢民、李代表竹村、張代表景程

案由：為改善吳沙村民生活環境建設需要，建請鄉公所能將其納入「櫻花陵園回饋金補助範圍」辦理。

理由：同案由。

辦法：建請公所採納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人：吳代表政展

編號：03 號

附署人：游主席見璋、莊副主席漢銘、簡代表阿忠

案由：本鄉台九線往宜五線（縱線）叉路因大型車輛過往頻繁，常造成附近路段居民行的安全，建請鄉公所能全面檢討如何處理，以便還給居民行的安全。

理由：同案由。

辦法：建請公所採納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附 錄

議決統計表

提案 件數 類別	鄉公所提案	代表提案	臨時動議	人民請願案	合計
民政					
財政					
主計					
工務		2			2
農經					
社會		1			1
幼教					
行政					
圖書					
環保	1				1
觀光					
合計	1	3			4